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2018年9月30日(包括首尾2天)。
2. 客戶須憑印有[®]標誌由香港發行的特選中銀Visa信用卡包括中銀Visa Infinite卡、中銀Visa Signature卡、中銀Visa白金卡、中銀Visa聯營白金卡及中銀Visa商務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有優惠。惟中華書局優惠須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付款(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並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Visa商務卡)(下稱「手機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3. 機場快線來回票優惠必須於出發前最少5天經Visa指定網站www.buys.hk/best-offers/airport-express.html購買及以合資格信用卡付款(下稱「機場快線優惠」)，訂購一經確定不可取消、退款及更改。成功訂購後，電子車票(二維碼)將發送至客戶登記之電子郵件。每張電子車票適用於乘坐機場快線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指定車站乙次並須以同一張電子車票；若客戶使用免費市區預辦登機服務，須使用辦理登機手續前使用同一張電子車票。第一程必須於訂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第二程必須於第一程使用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每位客戶每日最多可訂購4套來回票。
4. 機場快線優惠設有優惠名額限制，先到先得。詳情請瀏覽www.visa.com.hk/zh_HK。
5.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6.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7. 除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Visa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8. Apple Pay、iPhone及Touch ID均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KitKat™ 4.4或更新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9. 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10.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1.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